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吴中中等专业学校的实训大楼一期技能考证、专业实训室升级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实训大楼一期技能考证、专业实训室升级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米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7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6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米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

---

#### 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